**附件三:**

**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解除记过或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决定送达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专业班级 |  | 学 号 | 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宿 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处分时间 |  | 处分原因 |  | 处分种类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家庭联系电话 |  | 邮编 |  |
| 经办人1姓名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办人2姓名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送 达 过 程**1、送达时间： 年 月 日； 2、送达方式：□直接送达、□邮寄送达（请在送达方式前的方框中打勾）； 经办单位： （盖章） 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、本表必须用钢笔或水笔填写。2、两名经办人一名应为班主任或辅导员，另一名由学生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指定。3、邮寄送达必须寄挂号信送达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，送达日期以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的日期为准，寄挂号的凭证必须粘贴在本表背面。4、本表一式三份，学生工作处、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本人各执一份。 |